

臺中市政府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

「戰爭下的人權省思：《兔嘲男孩》與兩公約的對話」題庫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 2 條第 1 項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第 26 條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題組一：上述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規定關於不歧視原則與發生歧視的理由，請問下列敘述是否正確？（是非題）

- (○)1、在平等的基礎上享受權利和自由並不意味著在每一情況下的同等待遇。
- (X)2、第 26 條不歧視原則限於公約規定的權利。
- (○)3、平等原則要求締約國採取積極行動，以減少或消除會引起公約所禁止的歧視或使其持續下去的條件。
- (X)4、第 26 條僅是重複第 2 條已經作出的保證，本身非屬一項單獨存在的權利。
- (X)5、關於第 2 條第 1 項，法律義務性質上是被動的，不具有積極性、主動性。
- (○)6、關於第 2 條第 1 項，締約國不得以任何理由為保留。

題組二：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列對於生命權之敘述是否正確？（是非題）

- (○)7、生存權是一種天賦的權利。
- (X)8、生存權不是人人得享有。
- (X)9、生存權不用受到法律保障。
- (○)10、任何人的生命皆不得被無理剝奪。
- (X)11、該公約締約國得援引第 6 條生命權規定，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題組三：戰爭與生命權保障的關係，下列敘述是否正確？（是非題）

- (X)12、根據《聯合國憲章》的規定，為了保障生命權，並不存在行使固有自衛權利的情況。
- (X)13、各國沒有防止戰爭、種族滅絕和造成任意剝奪生命的其他大規模暴行的重大責任。
- (○)14、法律應當禁止任何鼓吹戰爭的宣傳。
- (○)15、戰爭給人類帶來災禍，往往奪走成千上萬無辜者的生命。

題組四：下列關於人權的敘述是否正確？（是非題）

- (○)16、人權是不分種族、性別、社會階級皆應享有的權利，任何社會或政府都不能任意剝奪。
- (X)17、當人權與他人的利益衝突時，人權可以退讓。
- (○)18、人權雖為普世價值，但並不表示其價值沒有受到挑戰，畢竟現實社會中，人權意識的深化與人權知識的傳播仍然不足，導致許多弱勢族群的人權被社會忽視了。
- (X)19、人權不分你我他，當有人的人權受到侵犯，我們應該所有的人同聲討伐，如此才能確保自身的人權亦不受侵害。

題組五：下列關於兩公約的敘述是否正確？（是非題）

- (○)20、兩公約是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X)21、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不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